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08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4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1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黃木權建築師事務所、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彰、李股長秉煌、張股長家蕙、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都發 2-4 會議室
- 三、主席：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田玉鱗
-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 五、討論提案：

（一）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屯區鎮福段 277 等 3 筆地號	建 築 基 地	使用 分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號	南屯區鎮福段 277. 278. 281 等 3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本案因容積移轉數量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審定，目前重新設計尚未通過，欲申請建造執照補正期限展延三個月，提請審議。</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10 年 5 月 1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00119703 號函「容積移轉量確認函」，本案依規應送經貴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查以確認容積移轉數量(詳附件一)。 2. 依 110 年 10 月 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00253958 號函，已同意將「容積移轉量確認函」期限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7 日(詳附件二)。 3. 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府授都設字第 1100330530 號函，本案尚有應修正事項需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詳附件三)，因涉及翻案重新設計，預計於 111 年 4 月掛號報告書再續審。 4. 依 110 年 5 月 2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00110785 號函，本案已申請展延至 111 年 3 月 28 日(詳附件四)。 5. 綜合以上事項，因都市設計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均尚在進行中，故本案欲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檢討，懇請依作業原則第三條 	

			第二項再展延三個月。
結論	本案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業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准以展期 9 個月至 111 年 3 月 28 日為補正期限，現因都市設計審議及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仍在進行中，同意增加 3 個月補正期限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		

(二) 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頂橋子頭段 435-58 等四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頂橋子頭段 435-58、435-59、435-187、435-189 地號等四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p>一、本案基地位於樹德區細部計畫，第三種住宅區，臨 5.81~5.96M 私設通路。</p> <p>二、本案現有建物門牌為：南區五權南路 680 巷 44 弄 22、24 號，基地座落南區頂橋子頭段 435-58、435-59、435-187、435-189 地號等四筆，建號為 2781、2782 建號。</p> <p>三、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檢討後每戶需設置一部法定停車位，因基地深度有限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p> <p>四、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p>	

結論	本案法定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	---

(三) 黃木權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 1732-1 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 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1732-1 地號
申請 復核 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 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 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 研議。	說明	<p>1.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且因基地臨現有巷道及基地地形問題，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p> <p>2. 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一層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p>	

結論	本案法定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	---

(四) 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中百容電子廠 辦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 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築物用途	C2-工廠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0758 號		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229 地號 等 2 筆
申請 復核 事項	有關 111 年 2 月 24 日中市 都建字第 1110042139 號函 建照抽查(第 2 次變更設計) 不符事項，審查項目一：設 備空間非屬建築設備機電	說明	<p>一、本案因建廠需求設置電氣、電信、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等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九章容積設計之規定。</p> <p>二、本案「機電設備空間及安全梯之梯間」</p>	

<p>空間應計容積檢討，尚有疑義，提請審議。</p>	<p>面積之和小於基地容積 15%。</p> <p>三、本案「機電設備空間」皆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防火門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p>
	<p>四、另依內政部 9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程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得不計入總容積樓地板面積。</p>
<p>結論</p>	<p>本案設多間機電設備空間(電信室及空調室)，應依內政部 92 年 8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0412 號函釋，請建築師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繪出設備圖說。且屬建築設備，於使照竣工時應設置完成，並於建築物概要表各樓層記載實際用途。</p>

六、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3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日 (星期) 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都發 2-4 會議室

主持人：張洲 堯

紀錄：田玉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王國倫 王國倫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曾聰憲
王廷富建築師事務所		王廷富
黃木權建築師事務所		黃木權
劉康成建築師事務所		劉康成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張崇新
	股長	張崇新
		石成松 杜佳欣 田玉麟 陳蔚如

